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宜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宜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李宜學於民國112年9月29日下午6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BAC-8665號自用小客車，由南往北行駛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處所前擬迴轉至對向車道，本應注意該路段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駕車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。適有張巧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巧儒，沿同路段由南往北自李宜學車輛後方駛至，見狀煞避不及而與其發生碰撞，張巧瑩因而受有右肩、左手、左大腿鈍挫傷之傷害；張巧儒受有右側第五蹠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膝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李宜學於警詢中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張巧瑩、張巧儒於警詢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調解筆錄、電話紀錄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李玫娜

12 附錄論罪法條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